



# 审判执行精准发力 法治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23条具体举措。西宁中院为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行动方案》总体情况,并发布了4起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这4起案件紧紧围绕“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彰显了西宁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法治效果,凸显了审判公开和公正、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具有代表意义。

## 经营困难无力偿债 善意执行助企脱困

青海某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洗煤公司”)与青海某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洗煤公司向镁业公司供应煤炭。在镁业公司破产重整期间,洗煤公司向其供应煤炭9万余吨,货款总计7800余万元。后因镁业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剩余货款及资金补偿金,洗煤公司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经审理判决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4千余万元。判决生效后,西宁中院执行人员依法迅速向镁业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第一时间冻结了镁业公司名下相关银行账户。

在办案过程中,法院经调查得知镁业公司现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企业面临无流动资金、即将停产的窘境,4700余名员工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无法正常发放和缴纳,不利于企业的破产重整。

为破解纠纷,化解困局,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座谈协商,最终达成执行和解。西宁中院民二庭副庭长刘永健介绍,强制执行的目的不在于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工作固然要果断、强硬,但也不能简单地一执了之,要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在彰显法律权威的同时更要体现司法的温度。

本案中,西宁中院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尽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一方面积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向被执行人施加压力;另一方面,耐心向双方企业释法析理,寻求双赢解决办法。与此同时,注重案件执行效率,与时间赛跑,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17天,最大程度降低了民营中小企业实现债权的时间成本。

## 虚假陈述投资致损 诉调对接保护权益

王某某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公司)发行的“藏格控股”的投资者,因藏格公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王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藏格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共计70621.26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双方当事人申请,西宁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青海调解站对该案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西宁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遂裁定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刘永健介绍,在王某某诉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藏格公司对其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并因虚假陈述行为给王某某等人造成损失的事实不持异议,且双方当事人对证券

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亦无异议。在此情况下,西宁中院经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对王某某等人诉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先行调解。

“该批系列案件是西宁中院积极利用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典型案例,不仅高效化解了双方争议,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刘永健说。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西宁中院先后受理投资人诉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293起,截至目前已审结198件,共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1220余万元。

## 创新方法指导重整 复产复工实现共赢

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所属的玛尔挡水电站系黄河上游第二大水电站,电站装机容量220万千瓦,总库容162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7.06亿立方米,是实现西电东送的重要节点工程。

2020年6月15日,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华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华鑫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受理该案后,玛尔挡水电站即面临10年一遇的黄河汛情。

面对汛情,西宁中院创新方式方法,克服疫情影响,及时启动防汛现场第三方优选和委托工作,有效确保了基础设施的稳固和下游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完成了严峻的防汛工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企业职工利益,促成玛尔挡水电站尽早复工,西宁中院指导管理人拟定了《华鑫公司破产重整战略投资人评选方案》,成功引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鑫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并指导双方签订《破产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高票表决通过了新的《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4月22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华鑫公司的重整程序。6月24日,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暨玛尔挡水电站全面复工。截至7月27日,华鑫公司共计向86家债权人偿付资金47.06亿元,债权人利益得到了最大化保障。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西宁中院积极协调政府、管理人、企业等各方力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华鑫公司破产重整的圆满成功,不仅使得玛尔挡水电站建设全面复工复产,黄河上游防汛工作得到加强,而且让职工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获得最大化清偿。

## 多起案件相同主体 合并审理减轻诉累

北京外研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

研通公司”)经权利人授权,获得《新标准英语》系列教材的著作权及邻接权的普通许可使用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该公司在市场调查中发现,西宁某电子产品经营部等销售的点读笔中内置了其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义务教育教科书《新标准英语》系列教材电子文件及音频文件,遂诉至法院,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犯其享有著作权系列教材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受理后,鉴于外研通公司以单独一册涉案教材分别起诉,共诉18册教材涉及18起案件的被告系同一主体。西宁中院结合案件具体特点,为减轻诉累,提高效率,将18起案件定于一天合并开庭审理。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合议庭综合考虑本案侵权情节,外研通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侵权行为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后,初步形成了调解

为宜的审理思路。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耐心向各被告释法说理,引导被告充分认识侵权行为严重性,后又从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企业商业信誉的重要性、诉讼成本等角度与被告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过耐心细致调解,最终外研通公司自愿与被告当庭能够点读的11册教材涉及的11起案件一次性达成和解协议,侵权人当庭履行了赔偿责任,外研通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起诉。另外7起案件中的教材因不能点读,侵权事实不能确认,外研通公司亦主动申请撤回起诉。

刘永健说表示,诉讼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重要手段,具有便捷、高效、低成本等优势,也是破解当前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本案中,西宁中院根据案件具体特点,将18起案件合并审理,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审判效率。

## 法规集市

###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老胡点评

公正、便捷、高效的司法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在审判与执行工作中坚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原则,积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当前,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创新审判和执行方式,加大服务保障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力度,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从本期案例可以看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与执行工作中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公正、便捷、高效的审

判和执行工作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成效,受到企业和各方当事人的好评。

我们期待有更多的人民法院能够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理念,摒弃一判了之的简单机械做法,统筹兼顾审判执行的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对涉企案件尤其是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始终坚持能调则调的原则,力争取得双赢甚至多赢的社会效果,切实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和智慧。

胡勇

## 离婚约定房归女方 男方占房赔付房租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朱雅迪 曾慧

夫妻离异时,协议约定孩子由女方抚养,房屋归男方所有,但在孩子成年前均由女方和孩子在房内居住。然而,离异后还不到两年,男方就带着父母搬进了房屋。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其给付女方在外租房费。

法院查明,陈某(女)与吴某(男)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9年1月,陈某与吴某协议离婚,考虑到孩子日后的教育发展,吴某决定将自己婚前购买的房屋交由陈某和孩子居住。2020年,因双方多次发生矛盾,陈某暂住在外居住。同年10月,吴某及父母搬入了涉案房屋并更换门锁。

陈某认为,男方与其父母的行为给自己及孩子造成租金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男方给付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租金共计65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陈某与吴某签订的协议书,陈某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而吴某已于2020年10月开始在涉案房屋居住,明显侵害了陈某的权利,考虑到陈某、吴某缺乏共同居住的条件,本着照顾女方和孩子的原则,对陈某主张的租房费用,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根据涉案房屋所在地段市场租金情况,酌情认定每月租金为3000元,租金给付期间为2020年10月起暂计算至2021年9月,判令吴某给付陈某租金3万余元。

吴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法院对此案的判决主要是依据男女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当遵守,如未如约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当事人需要设立居住权,应在达成合意后及时前往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确保自身的权利得以实现。

## 频繁交谈干扰庭审 旁听人员被罚两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清溪

在一次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无视法庭纪律,频频从旁听席起身与坐在被告席的吴某交谈,并多次发送微信消息指导其如何进行庭审陈述。法庭发现并核实后对该旁听人员王某作出罚款两万元的决定。

2021年7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温州市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吴某的配偶王某到庭旁听庭审。

案件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多次在旁听席插话,提示被告吴某如何回答法庭提问。审判长多次阻止并予以警告,提醒其注意庭审纪律。王某随后又通过手机发送微信指导被告吴某进行庭审陈述,并频频起身示意被告吴某查看手机。

经法官当庭对王某予以训诫,要求王某上交手机并查阅其与王某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王某多次指导和提醒王某如何进行下一步应对。

鉴于旁听人员王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正常审判活动的进行,法庭立即宣布休庭,延期审理,并在庭后对王某开展谈话,王某对以微信聊天的方式指导和提醒当事人庭审陈述的事实供认不讳。

永嘉法院认为,王某在庭审过程中频繁从旁听席起身与吴某交谈并指导吴某庭审陈述,扰乱法庭对被告吴某的正常提问,其行为违反法庭规则,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审判活动的进行,故对其作出如上处罚。

### 法官说法

经法官表示,民事诉讼法律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旁听庭审是公民的权利,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重要途径,是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途径,任何滥用旁听庭审权利干扰正常庭审审判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中,旁听人员王某在庭审过程中不顾审判长警告,训诫、频繁与被告交谈,并以微信聊天的方式指导被告庭审陈述,扰乱法庭对被告的正常提问,其行为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审判活动的进行,故法院作出如上处罚决定。

## 全屋定制两年未交 双倍返还客户定金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任建坤 林显亮

民事交易行为中,为了保证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当事人往往会设置定金条款作为约束。民法典明确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作为定金罚则适用的重要条件。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适用该条款审理了一起定制家具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薛某委托某家居用品公司设计、生产、安装全屋定制家具,并支付定金1万元,家居用品公司向薛某出具了收款收据。2019年1月,双方正式签订《订单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同年3月。

合同签订后,家居用品公司突然要求增加总价款,不再给予此前约定的2000元优惠,薛某不同意,并要求退还定金,该公司未作回复。如今时隔两年,家居用品公司既未交付家具也未退还定金,薛某遂向鼓楼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家居用品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鼓楼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家居用品公司在《订单合同》生效后既不依约对合同价款进行优惠,亦不依约制作并安装家具,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向薛某双倍返还定金两万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因此,定金罚则不仅起到了担保合同履行作用,也在合同履行不能时保障了违约的赔偿责任。我国法律对定金罚则有明确规定,合同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即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且应当实际交付,定金的计算以实际交付的数额为准。

此外,法官提醒,生活中许多人出于信任、便利等因素以口头形式约定定金,却时常因为对定金性质的理解和认定产生分歧而导致争议。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在约定定金时应当采用有形的、能够固定的形式,且必须明确定金的性质,并由双方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

## 父母离婚孩子改姓 父亲起诉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婉莹 王思亲

父母离婚后,母亲未经父亲同意便让孩子改随自己姓,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近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姓名权纠纷案,父亲王某将母亲刘某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将儿子“刘小某”改为“王小某”。

法院查明,王某与刘某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03年生一子王小某。2006年双方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约定,王小某由母亲刘某某抚养,并由刘某某承担其所有的抚养费。不久后,刘某某擅自将王小某的姓氏变更为“刘”姓。现刘小某已报名参加2021年高考,所填报的身份信息均为“刘小某”。

当年王某离婚后,购买了一份寿险,投保人为王某,被保险人为王小某(保险单未填写王小某的身份证号码),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王某;每年交纳保险费2000元,保险金额为5万元;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王某可以申请领取现金价值。而今“王小某”变更为“刘小某”,影响该寿险的后续业务办理,故王某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某在一个月内将刘小某的姓氏恢复为“王”姓。刘某某为不影响刘小某高考,在庭前中明

确表示拒绝变更孩子姓氏,刘小某亦当庭表示不愿再次变更姓氏。

长寿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诉称理由中的《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

## 尊重未成年人意愿坚持利益最大化

法官庭后表示,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姓名权,由其法定监护人协商决定。根据民法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也可以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或者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此外,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

子女出生后,父母经协商共同给予子女确定的姓名,如果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将子女姓氏变更为随自己的姓氏虽然从一定程度上违反了平等协商原则,也侵害了另一方对子女的监护权。但是对于涉及子女切身利益的事项,父母双方协

商不成时,应充分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愿。本案中,王某与刘某某为其婚生子取名王小某,双方离婚后,刘某某将王小某的姓氏变更为“刘”姓,现双方就刘小某的姓氏是否恢复为“王”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涉诉。而刘小某自8岁左右改名,在日常生活中,学习中使用“刘小某”之名已长达14年,且以“刘小某”的名字报名参加参加了2021年高考,如变更姓名,可能会给他今后学习、生活及日常人际交往带来诸多不便。虽然我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但该规定仅是针对户口登记程序上的规定。

一般而言,十几岁的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已经

此外,刘小某在庭审中明确已表示不愿意更改现在的姓名,综合考虑刘小某虽未成年,但其对姓名与自身日常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人身权益已形成一定认知,以及使用姓名的连贯性和生活学习中的便利性,应当尊重本人意愿,故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具备一定的合理因素,某种程度上可以表达特定时期内的真实要求,尊重其意愿也是为了保护其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本案中,“王小某”更名为“刘小某”后,其姓名已经公安户籍依法登记确认并对外使用至今,具有合法性。未成年人姓名的更改,既要尊重监护人的意见,更要注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成长的角度进行考虑,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因此,在处理涉未成年子女相关民事权利的案件时,须结合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状况以及与其年龄相符的自身合理认知能力,尊重具有一定判断能力和决定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综合作出裁判,坚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